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7日—2019年11月18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：00—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1月11日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徐清平

3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通知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5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0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5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0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0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五、评议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9 日